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合计持有280,053,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52.09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42人，合计持有24,712,3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4.5968%。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博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304,737,3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4,739,5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4,736,2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04,738,4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04,738,4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04,752,1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70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7、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304,743,5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8、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304,717,7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9、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3,80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59%；反对69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8332%；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59%；反对69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32%；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80,239,196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3,8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85%；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3%；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85%；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3%；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80,239,196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3,8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48%；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3%；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48%；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3%；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80,239,196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博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46,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24名调整为9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30.90万股调整为926.2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段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2名激励对象授予926.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段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中1人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公司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系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激励对象

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共有403名激励对象存在股份变动情况（前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导致的股份类型变动）。经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主要系激励对象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及前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导致的股份类型变动，不存在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计划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由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4月1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8）。

4、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5、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对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确认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关于授予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46,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24名调整为9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30.90万股调整为926.2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对调整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得出本次授予的926.24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0,911.11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10,911.11 | 4,773.61 | 5,000.92 | 1,136.57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事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46,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24名调整为9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30.90万股调整为926.2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与会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2名激励对象授予926.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44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5月8日、9日在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440万美元、1,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3.99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5月8日、9日在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440万美元、1,000万美元，均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45.6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1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续聘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5年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提供国内、国际审计服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其中金融行业上市公司2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曾受过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4）独立性

就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先生，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少东先生，系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少东先生于1996年取得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于1997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达明先生，系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梁达明先生于1998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梁达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系依据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拟作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审计、上述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3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3万元。不含境内外子公司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国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5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

1. 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2. 建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建议上述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含税，不含境内外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3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3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党委委员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聘任涉及的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陈志明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陈先生于2017年加入公司，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主管、B角。陈先生亦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于2006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陈志